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季麟揚教授代)、學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張良同學(郭子豪同學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童恒新代理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劉子齊同學、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

人事行政總處：陳慧嬪專門委員(請假)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外，餘條文通過。	本案兩校業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分別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中報告，並將該等規章草案公告於合校專區提供各界瀏覽反映意見。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第二條第二款增加教師會推選合併前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各 1 人及刪除第二條第三款加聘委員部分，建議於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中依照教師法第四十規定，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以供討論。	

肆、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81670 號函辦理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1817 號函復兩校合併計畫書准予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同日另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16570 號函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請兩校依合併計畫書所列校長遴選小組各類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於文到一個月內經校務會議產生之各類代表委員名單並同校務會議紀錄報部。
- 二、前經推估作業期程，為利合併作業順暢，兩校先前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舉未來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之各類代表，且其比例及產生方式與奉核定之合併計畫書同未有變更，故兩校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確認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之各類代表委員名單並個別詢問委員擔任意願後，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由兩校秘書單位將名單函報教育部。
- 三、立法院為辦理預、決算案審查評估作業需要，就併校議題請交大就以下問題，查填相關資料。(一)請說明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合校作業之相關時程及配合業務；(二)說明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有關合校所需經費預計。有關合校後所需經費預估 110 年度之需求額度為 8000 萬元，並暫擬執行項目及所需額度，惟實際執行內容及額度將由合校後校長視實際需求而予以彈性調整
- 四、目前兩校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種類、經費來源及發放標準皆不同，關於 110 學年度之規劃，經兩校教務處初步討論後，將採以下原則：(一)募款部分仍由各單位各自處理，校級單位僅處理學生公費負擔經費部分。(二)兩校分別了解目前大學部/研究生獎助學金之來源與比例。交大學生公費預算每年約 1.3 億，陽明校務基金及深耕

計畫經費每年約 5,000 萬，主要用於研究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工讀金、新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博獎學金等。未來可依學生數、特定比例，提撥經費獎助入學新生（大學部、研究所）。(三)建議應該訂出新的制度，作為獎學金補助條件，以滿足兩校招生需求。

五、合校籌備處第 12 次會議報告有關於本(109)學年度兩校推薦「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需於合併後之該學期辦理授證典禮。此外有關合校後新舊電子郵件、基本共用代碼整合、線上學習平台及電子公文整合情形及合校網路規劃，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刻正依進度持續辦理。另建議兩校於 109 年底前依合併計畫書所述方式產生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事務推動。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後學校對外事務之相關作業，請籌備處先行研議。

伍、專案報告：識別系統小組校徽設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校徽設計之時程作業細節，由籌備處討論規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已送 109 年 6 月 8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0 次會議及 109 年 6 月 12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惟因教育部新修「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並新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自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經重新檢視並據以修正相關條文，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2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案未有共識，部分以甲、乙兩案送本次會議討論：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甲案：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乙案：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甲案：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友會推薦一至二人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教師會推薦一人。

乙案：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三)第 4 條：

甲案：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乙案：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餘條文於籌備處第 12 次會議均有共識。

決議：

-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行乙案，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行乙案，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 三、第 4 條採行甲案，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李威儀委員建議「提案兩校校務會議確認合校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以 2021 年 8 月 1 日為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最快可能於 2020 年 9 月開始正式運作，應該會廣於國內外徵求及尋找合適的新任校長人選。在尋找及徵選過程中，所有的校長候選人應該都會需要知道預定到任的日期，以作為其是否應徵的重要考量及方便後續的安排。因此兩校應該具體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兩校預期新任校長到任的日期，不適合模糊以對或僅是提供「越快越好」的期待。
- 二、依據一般大學校長遴選的正常程序，此次兩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工作應該不可能於 2021 年 1 月前完成。另外，對非本校教師或來自海外的新任校長候選人而言，若要求其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到任，候選人很可能會因為沒有足夠時間安排現行的職務工作或家庭事務而放棄應徵（特別是在疫情期間），這將會嚴重影響此次校長遴選對非本校教師及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對校長遴選委員會推動工作極為不利。
- 三、考慮諸項因素(包括疫情影響)，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合理到任日期應該可以預定為 2021 年 8 月 1 日。

決議：李委員撤案，因本案可於後續事項明朗再行考量，故同意撤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00